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  
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電話：(02)2362-8232

傳真：(02)2363-51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專案收支結餘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一所述，上開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提供「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專案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因是本會計師之查核亦僅限於上述資料所列之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專案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現金捐款	\$	6,163,668
利息收入		<u>4,233</u>
		<u>6,167,901</u>
支 出		
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計畫 (附註二)		6,037,768
綜合業務費 (附註三)		<u>130,133</u>
		<u>6,167,901</u>
結 餘	\$	<u><u>-</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牛曰權



副秘書長：張寶輝



會長：王清峰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西元一九八三年，斯里蘭卡北部泰米爾、僧伽羅兩個民族對於「警備」、「軍事」、「領土」紛爭引發內戰；二〇〇九年五月斯里蘭卡政府宣告內戰結束後，超過 47 萬名難民陸續返鄉，在國際資源募集情況不佳，多數返鄉居民無經濟能力重建情況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募捐辦法發起勸募，公佈郵政劃撥及銀行帳號，供民眾自動捐款，勸募活動並經本會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20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自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所收得款項由本會統籌分配運用，作為「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之專案使用。

二、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計畫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 至一〇四年十一月 十六日止 支出總額
房舍重建、供水衛生及生計支持	\$ 6,037,768

本案係由本會與斯里蘭卡紅十字會合作，以居民自主導向（owner-driven approach）模式，協助斯里蘭卡北部慕萊蒂武地區柯庫托杜瓦村 50 戶家庭，重建房舍及供水衛生（含抽水幫浦、儲水槽及濾水設備），並提供小額資金，輔導受益家庭開展農、漁、牧或小型商店等生計管道。

依本會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第 20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專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9,016,294 元，其中 6,037,768 元自本專案支出項下支應，餘 2,978,526 元則自本會「應付其他保留款—統籌運用」支應，本階段已執行完畢。

### 三、綜合業務費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 至一〇四年十一月 十六日止 支出總額
募款必要成本	\$ 5,326
執行專案工作之相關支出	<u>124,807</u>
	<u>\$ 130,133</u>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綜合業務支出總額 130,133 元，主要係包括募款必要成本、責信與執行專案工作等相關支出。

依本會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第 20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斯里蘭卡北部戰後復原專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251,538 元，其中 130,133 元自本專案支出項下支應，餘 121,405 元則自本會「國際賑濟」支應，本階段已執行完畢。